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No : 2810 2852

Fax No : 2840 1976

Our Ref : C1/30/6

Your Ref : CB2/PL/CA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選民登記運動的補充資料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本年2月23日舉行會議，其後有個別委員對18至30歲的合資格人士的登記率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某些海外地區的做法，降低選民登記的年齡要求至16或17歲(選民投票年齡維持18歲或以上)，藉以提高選民登記率。本局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年滿18歲、持有身份證明文件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選民須年滿18歲的登記資格以選舉登記主任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非區議會選舉年為7月25日而區議會選舉年為9月25日)為截算日期。就2017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申請法定限期為2017年5月2日，合資格的年青人若於今年7月25日(即發表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或之前年滿18歲，便可在5月2日或之前提交申請登記為選民。舉例來說，若申請人將於2017年7月25日年滿18歲，按照目前選舉法例，他於2016年5月3日起已經可以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民登記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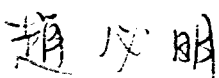
年青人一向是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對象。選舉事務處透過每年舉辦的學校探訪計劃，呼籲高年級的中學生登記為選民，並

向各中學寄發宣傳海報和選民登記申請表格，邀請學校協助收集其學生提交的申請表。選舉事務處亦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在申領成人身份證的辦公地點配置選舉事務處人員，鼓勵年滿18歲的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於選民登記運動加強宣傳措施以呼籲和鼓勵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有關更改選民登記的法定年齡資格的建議涉及選民登記制度的重大改變。事實上，不同的海外地區對選民登記年齡要求和有關的選舉安排亦因應各地的歷史、制度、文化等因素而各有不同，沒有一致的標準。本港現行選舉法例已經容許即將年滿18歲的青人登記為選民，而且選舉事務處亦積極推行多元化和針對性的措施，特別鼓勵即將合資格的中學生登記。綜合上述考慮，特區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就選民登記的年齡資格作出政策檢討。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趙必明  代行)

2017年3月14日

副本送：總選舉事務主任